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
基金主代码	210009
交易代码	21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5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683,757.3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追求资本可持续增值为目的，以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为基础，通过投资于拥有稀缺资源的个股，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与稀缺资源的价值增值，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宏微观经济、证券市场、政府政策等层面的因素，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分析研判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资产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75% +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 × 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积极配置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苏文锋
	联系电话	020-83282627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88
传真	020-8328285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94,650.59
本期利润		-5,683,466.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0,984,770.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2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0%	0.76%	7.68%	0.96%	-5.58%	-0.20%
过去六个月	-2.31%	0.77%	2.37%	0.93%	-4.68%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0%	0.71%	-2.36%	0.91%	-0.44%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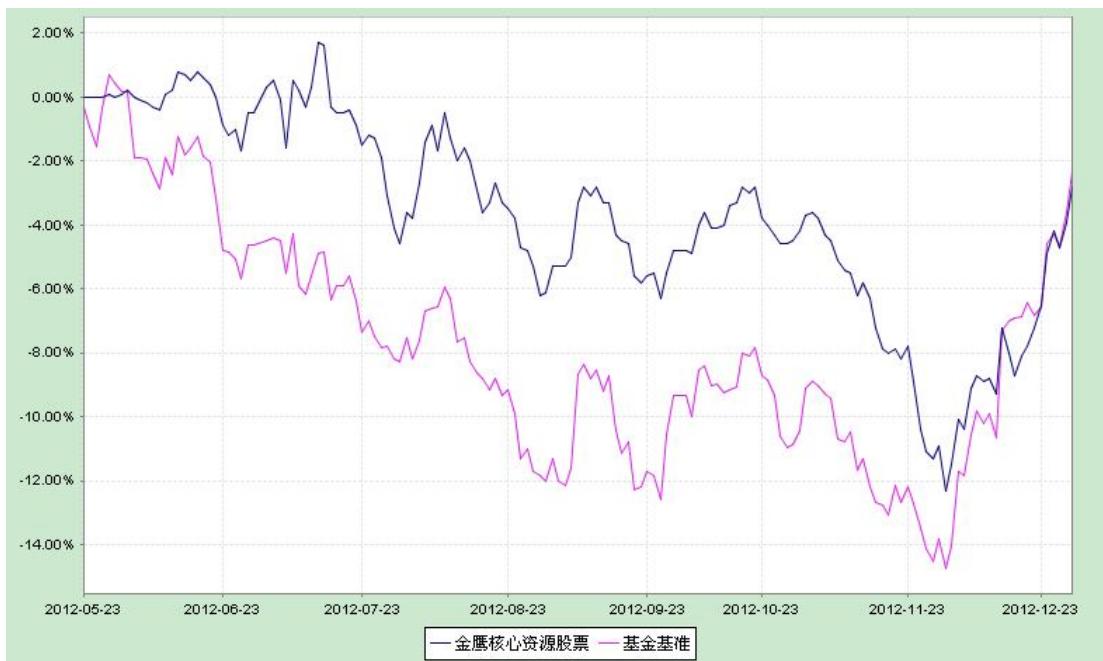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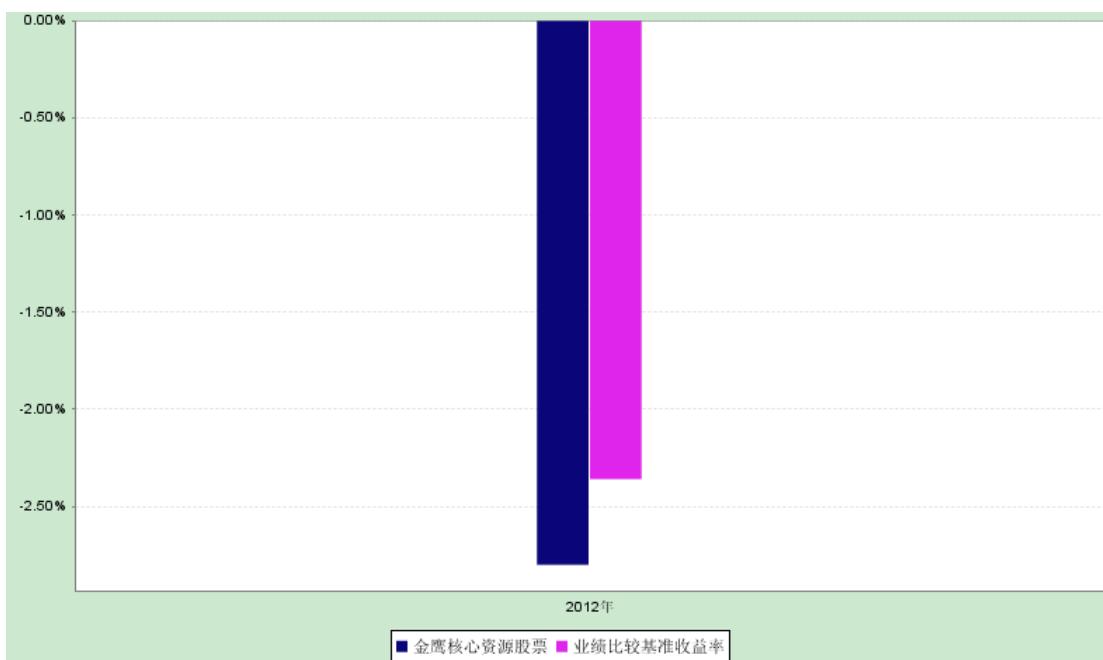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正式生效。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后，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是自律制度下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9%、20%、20%和11%的股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依照基金合同和基金估值制度的规定，确定基金资产估值的原则、方法、程序及其他相关的估值事宜。

公司目前下设十二个部门，分别是：基金管理部、研究发展部、集中交易部、金融工程部、产品研发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市场拓展部、机构客户部、专户投资部、运作保障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基金管理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决策进行基金投资；研究发展部负责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集中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投资指令；金融工程部负责金融工程研究、数量分析工作；产品研发部负责基金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和设计工作；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债券、货币市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市场拓展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基金销售与渠道管理、客户服务等业务；机构客户部负责机构客户的开发、维护与管理；运作保障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专户投资部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的投资和管理；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以及公司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公司财务、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综合事务管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十四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晓	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2-11-03	-	11 年	陈晓先生，硕士，11 年证券业从业经历，曾任香港顺达电子集团公司、上海元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总监，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投资总监等职，2012 年 2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监，本基金以及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冯文光	基金经理	2012-05-23	-	5 年	冯文光先生，硕士研究生，5 年证券业从业经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9 年 10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基金、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报告期，本基金增聘陈晓先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与冯文光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已于 2012 年 11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

实施准则、《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的各类投资者和委托人享受到平等的资产管理服务，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了公平交易数量分析系统，该系统能够实现对公司旗下任意两个资产管理账户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差价率与差价金额进行统计分析，设置了包括：正向交易占比、差价率 t 检验值等监控指标，并设置预警阀值，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各资产管理账户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预警、分析和提示。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根据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交易流程，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基金管理人事前规定了严格的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事中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必要时启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事后加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的分析，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发生过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A 股延续了前两年的熊市走势，在经历 1 季度小幅反弹后市场一路下滑，直到 12 月份才迎来一波较大的行情。纵观全年，美国次贷和欧债危机余波未消，导致全球经济处于缓慢回升阶段，外需的不足，导致中国这样世界加工中心面临巨大的出口下滑的压力；同时资源要素成本的上升让中国内需不足的痼疾爆发，带来经济减速的困境。产能过剩的困境一时找不到很好的解决方法，通过刺激内需的消费转型却面临财产分配现状这一核心障碍，难以迅速推进，因此中国经济不得不靠拉动投资的方式来保持经济不会面临快速下滑的风险，但这种脉冲式的刺激方式使我们在效果上很难判断，因此投资的策略和节奏较难把握，比如“金改”力度的大小、发改委审批项目的快慢、股票发行制度的变化等影响市场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让投资策略不够稳定和持续，市场演变成政策对投资的刺激而进入“政策市”。考虑到国内消费转型前景黯淡，美国难以重新吹出大泡沫，国内政策刺激的意愿和空间递减，未来几年中国经济可能处于去产能带来的通缩状态，因此 2012 年基金的仓位一直处于中等偏下的水平，投资方向也主要在地产、医药、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等防御性较强和景气度较高的行业，管理资产回撤风险较小，在熊市中较好的控制了净值的下跌。

2012 年四季度中国经济在外需改善和国内政策放松的作用下，呈现企稳复苏态势。包括 QE3 在内的美国宽松货币政策，以及国内政策对基建投资的推动是复苏的主要动能，这也导致部分错过了 12 月份的反弹行情，同时也受到了白酒塑化剂的影响，影响了基金的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3 年：经济政策格局相对已经明朗，市场对中长期经济增长预期大为改善，政府在积极财政政策下推进城镇化建设和民生保障投资将拉动中短期需求增长；中央加快推进改革，将逐步松绑长期经济增长面临的制度约束，释放长期经济增长动能，从而对市场形成向上支撑，预计市场出现深幅调整的可能性较小，如果将时间拉长一点来看，未来随着资金面逐渐恢复正常，以及经济基本面持续回升，为企业盈利改善注入动力。

2013 年的 A 股趋势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后十八大时代的改革取向约束下的政策路径：2013 年的 A 股趋势，我们认为仍然取决于宏观背景与政策选择，宏观经济依然在调结构和

稳增长中取舍，经济上升较快时调结构，经济面临下滑风险时稳增长，因此市场大概率是有较好的结构化行情，不存在系统性大幅上升和下跌的风险。另一方面外围经济的走向，尤其是美国增长态势决定了中国经济增长的外贸环境以及资本流动的趋势与时间节点，从而就决定了中国经济复苏和股市走势的时间节奏，我们认为外围经济仍然处于缓慢复苏趋势，中国的世界工厂优势将进一步弱化。改革红利和与之推动的“市场红利”无疑在 2013 年全年都值得期待，我们认为 2013 年的投资机会很可能就在细小的超预期上面，而风险在预期失落或者是预期落差。明年的机会在于踩准政策或者政策预期的节奏，提前布局相应板块；同时，把握经济运行的规律布局景气度较高的行业，我们依然看好：医药、大消费、健康产业、环保、信息产业、地产、金融服务等行业，期待通过我们专业化的能力，努力为基金持有人在 2013 年创造较为优秀 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 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为确保公司估值程序的正常进行，本公司还成立了资产估值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总监、运作保障部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专户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问题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 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 年，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	-----	--------------------	---------------------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533,801.77	-
结算备付金		3,541,271.60	-
存出保证金		691,864.6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1,970,140.50	-
其中: 股票投资		131,199,140.5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771,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3	5,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694,468.74	-
应收利息	7.4.7.4	536,651.21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742.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2,972,940.5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95,961.60	-
应付赎回款		329,525.5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8,519.05	-
应付托管费		33,086.52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5	138,235.57	-
应交税费		285,600.00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07,241.89	-
负债合计		1,988,170.19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7	165,683,757.30	-
未分配利润	7.4.7.8	-4,698,986.9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984,770.4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972,940.59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5月2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5月23日至201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 月31日
一、收入		-2,587,124.76	-
1. 利息收入		2,079,069.57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 4. 7. 9	164,961.65	-
债券利息收入		742,865.63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71,242.2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573,756.11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 4. 7. 10	-10,370,104.47	0.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 4. 7. 11	-505,388.1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 4. 7. 12	301,736.47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 4. 7. 13	5,611,183.85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7. 4. 7. 14	296,377.93	-
减：二、费用		3,096,341.98	-
1. 管理人报酬		1,910,924.83	-
2. 托管费		318,487.43	-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 4. 7. 15	628,196.33	-
5. 利息支出		16,451.8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451.85	-
6. 其他费用	7. 4. 7. 16	222,281.5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5,683,466.74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5,683,466.74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5月2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5月2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2,699,047.03	-	402,699,047.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83,466.74	-5,683,466.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7,015,289.73	984,479.84	-236,030,809.8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10,824.64	-42,379.38	1,068,445.26
2. 基金赎回款	-238,126,114.37	1,026,859.22	-237,099,255.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5,683,757.30	-4,698,986.90	160,984,770.40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殷克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克胜，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12]343 号文《关于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02,699,047.0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

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通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编制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类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目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和方法如下：

1、股票估值原则和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

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

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则相应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指数收益法是指对于需要进行估值的股票，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交易市场和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然后根据此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4) 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原则和方法

(1) 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目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其他资产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4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

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平准金与已实现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不同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设置为相同的分红方式，亦可设置为不同的分红方式，即同一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在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年度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1‰ 调整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5月2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389,097.73	9.77%

注：本基金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5月2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7,000,000.00	4.88%

注：本基金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5月2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	39,903.02	10.09%	39,903.02	28.98%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5月2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10,924.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07,999.13

注：本基金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5月2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8,487.43

注：本基金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3,801.77	119,835.25

注：本基金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本基金清算备付金 2012 年度期末余额 3,541,271.60 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5,126.40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报告期末没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报告期末没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1,199,140.50	80.50
	其中：股票	131,199,140.50	80.50
2	固定收益投资	10,771,000.00	6.61
	其中：债券	10,771,000.00	6.6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3.0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75,073.37	4.34
6	其他各项资产	8,927,726.72	5.48
7	合计	162,972,940.5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604,096.00	2.86
B	采掘业	8,248,680.00	5.12
C	制造业	68,114,787.80	42.31
C0	食品、饮料	20,194,515.84	12.54
C1	纺织、服装、皮毛	4,849,460.00	3.01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675,055.00	3.53
C5	电子	2,864,151.90	1.78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9,967,316.80	6.19
C8	医药、生物制品	24,564,288.26	15.26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678,646.40	4.77
E	建筑业	5,802,580.00	3.6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3,090,600.00	1.9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7,002,346.07	4.35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20,906,448.23	12.99
K	社会服务业	5,750,956.00	3.5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31,199,140.50	81.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56	广汇能源	623,657	10,221,738.23	6.35
2	600519	贵州茅台	35,600	7,441,112.00	4.62
3	601669	中国水电	1,519,000	5,802,580.00	3.60
4	600048	保利地产	415,800	5,654,880.00	3.51
5	600028	中国石化	775,500	5,366,460.00	3.33
6	600518	康美药业	399,500	5,249,430.00	3.26
7	600383	金地集团	716,500	5,029,830.00	3.12
8	000716	南方食品	511,459	4,991,839.84	3.10
9	000592	中福实业	963,200	4,604,096.00	2.86
10	002570	贝因美	197,550	4,361,904.00	2.7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256	广汇能源	14,787,562.02	9.19
2	300005	探路者	13,166,955.90	8.18
3	600519	贵州茅台	13,087,104.10	8.13
4	600111	包钢稀土	11,407,636.14	7.09
5	000661	长春高新	9,394,395.78	5.84
6	600030	中信证券	8,617,683.00	5.35
7	000728	国元证券	7,456,618.18	4.63
8	601688	华泰证券	7,446,011.57	4.63
9	002612	朗姿股份	6,699,727.00	4.16
10	000716	南方食品	6,329,733.88	3.93
11	600518	康美药业	6,177,650.13	3.84
12	600750	江中药业	5,586,572.36	3.47
13	600380	健康元	5,528,459.56	3.43
14	600048	保利地产	5,113,529.00	3.18
15	600809	山西汾酒	4,761,914.18	2.96
16	601669	中国水电	4,760,063.00	2.96
17	002304	洋河股份	4,728,565.95	2.94
18	600028	中国石化	4,699,548.00	2.92
19	002154	报喜鸟	4,516,639.00	2.81
20	002230	科大讯飞	4,508,542.58	2.80
21	600329	中新药业	4,323,102.92	2.69
22	002294	信立泰	4,101,894.45	2.55
23	000592	中福实业	3,932,475.50	2.44
24	002570	贝因美	3,918,702.28	2.43
25	600267	海正药业	3,876,735.00	2.41
26	600259	广晟有色	3,873,631.00	2.41
27	600383	金地集团	3,759,641.00	2.34
28	600108	亚盛集团	3,724,100.00	2.31
29	600587	新华医疗	3,665,160.75	2.28
30	000858	五粮液	3,658,915.50	2.27
31	300171	东富龙	3,626,151.00	2.25
32	600887	伊利股份	3,371,270.00	2.09
33	002450	康得新	3,246,541.50	2.02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0111	包钢稀土	10,985,611.77	6.82
2	300005	探路者	10,374,438.62	6.44
3	600030	中信证券	7,782,140.21	4.83
4	000661	长春高新	7,002,247.56	4.35
5	000728	国元证券	6,820,346.28	4.24
6	601688	华泰证券	6,059,051.39	3.76
7	600256	广汇能源	5,661,158.02	3.52
8	600329	中新药业	4,406,299.92	2.74
9	002294	信立泰	4,256,061.15	2.64
10	600108	亚盛集团	4,240,638.44	2.63
11	600380	健康元	4,191,733.96	2.60
12	600809	山西汾酒	4,156,798.00	2.58
13	600587	新华医疗	4,149,074.90	2.58
14	600267	海正药业	4,113,456.77	2.56
15	600519	贵州茅台	3,761,758.81	2.34
16	002154	报喜鸟	3,591,925.50	2.23
17	002304	洋河股份	3,538,130.80	2.20
18	000858	五粮液	3,427,131.00	2.13
19	601169	北京银行	3,401,163.40	2.11
20	600259	广晟有色	3,320,755.27	2.06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00,126,472.0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64,330,064.5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771,000.00	6.6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0,771,000.00	6.6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65	12 抚顺城投债	100,000	10,771,000.00	6.6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91,864.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694,468.7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6,651.21
5	应收申购款	4,742.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927,726.72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3,020	54,862.17	30,097,842.01	18.17%	135,585,915.29	81.83%

9.2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83	0.0001%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402,699,047.0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110,824.6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38,126,114.3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683,757.3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期内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32,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兴证券	1	112,340,433.54	24.19%	95,823.94	24.23%	-
兴业证券	1	80,366,835.68	17.30%	68,189.95	17.24%	-
江海证券	1	63,162,167.17	13.60%	53,811.34	13.61%	-
财富证券	1	46,432,802.69	10.00%	40,011.08	10.12%	-
广州证券	1	45,389,097.73	9.77%	39,903.02	10.09%	-
金元证券	1	34,008,303.23	7.32%	28,945.82	7.32%	-
民生证券	1	26,735,701.72	5.76%	23,658.47	5.98%	-
东方证券	1	14,373,085.98	3.09%	12,181.18	3.08%	-
长城证券	1	17,218,306.26	3.71%	11,792.85	2.98%	-
齐鲁证券	1	12,231,035.70	2.63%	10,823.22	2.74%	-
东北证券	1	10,962,015.78	2.36%	9,290.33	2.35%	-
东莞证券	1	775,811.12	0.17%	630.34	0.16%	-
方正证券	1	460,940.00	0.10%	390.80	0.10%	-
合计	13	464,456,536.60	100.00%	395,452.34	100.00%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位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位。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回购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东兴证券	-	-	2,775,000,000.00	41.40%	-	-
兴业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1,960,000,000.00	29.24%	-	-
财富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	-	327,000,000.00	4.88%	-	-
金元证券	-	-	1,261,500,000.00	18.82%	-	-
民生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379,400,000.00	5.66%	-	-
合计	-	-	6,702,900,000.00	100.0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公司成立深圳分公司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核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的批复》（深证局发〔2012〕117号）批复同意，我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申请登记设立深圳分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郭容辰，营业场所位于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国凤凰大厦2栋17G，经营范围是基金销售及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目前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于2012年7月11日对此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

2、增聘基金经理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聘陈晓先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于2012年11月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